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88號

原告 徐○豪（真實姓名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范碧芳

徐堃鍾

被告 翁子桓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8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就被告翁子桓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部分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就被告翁子桓涉嫌妨害秩序、重傷害部分案件，經本院以1113年度原訴字第8號審理後，業於民國113年12月4日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之訴就被告翁子桓部分應予以駁回，而該部分之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華澹寧

法官 陳郁仁

法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賴瑩芳